

●作者/羅智民

培養軍事專業倫理，塑建軍人武德形象

提要：

- 一、 軍隊組織為社會組織中的次級團體，由於其職業擁有合法使用武力的特殊性，如何善用而不誤用或濫用專業知識技能，有節制的使用因為專業知識所帶來的權力，就有賴專業倫理規範的監督。
- 二、 我國國防二法的實施，落實了文人領軍的現代化民主政治。而民主體制能否順利運作，需要專業且具良好互動的文武關係，其核心即在於專業倫理的建立。
- 三、 本篇研究目的首在瞭解建立軍事專業倫理的全般概念，必須確立以下三個理念：(一) 遵從憲政主義的精神。(二) 培養軍人武德精神及內涵。(三) 體認軍事倫理的特殊性。
- 四、 隨著現代軍隊任務的複雜性演變，其任務範圍已涵蓋傳統作戰、維護和平、衝突解決、國家秩序恢復及保護、人道主義等，強化軍人軍事專業倫理知能，為軍事專業倫理人格的培塑重點。

壹、前言：

在民主開放社會下，各領域普遍視專業為發展之首要條件，專業之所以受到重視，除了擁有專門知識或技術可作為發展的條件，運用專業本身在其職責作出對社會人群的貢獻，才是獲得社會尊敬與信任的主要元素。

軍隊組織為社會組織中的次級團體，由於其職業擁有合法使用武力的特殊性，如何善用而不誤用或濫用專業知識技能，有節制的使用因為專業倫理規範的監督。在現代民主社會文人統制的制度下，對軍隊與軍人的控制，更是希望透過制度性安排與軍人專業主義價值的內化，來達到上述的

目的。

因此，專業軍人對社會主流價值的認知及尊重專業倫理的態度，及軍人本身對人民期許與自我期許的看重便成為具專業倫理道德規範所應具備的重要素質，而具有的專業倫理的軍隊也會是社會所信任與尊重的軍隊。

貳、建立軍事專業倫理的全般概念：

我國國防二法¹的實施，落實了文人領軍的現代化民主政治。而民主體制能否順利運作，需要專業且具良好互動的文武關係，其核心即在於專業倫理的建立；而此一概念之建立，除透過教育培養軍人尊從軍隊國家化的

¹ 國防二法 2004 年頒布。

理念，更重要的是培育軍人軍事專業倫理的理念，使軍人武德的展現能融入在民主化的進程中。因此，軍事專業倫理在軍人體認軍事倫理道德的重要性中，是不可或缺的一項，尤其在倡導軍隊國家化的民主國家中，要體現文武關係的民主制度，軍事專業倫理將是其中重要的關鍵因素，因為專業倫理可以提供達到合理的標準與符合道德的行為規範，同時有了專業倫理，也可以建立人們對軍人專業的信任、信心與支持，同時可藉由專業倫理的行為標準，確保軍人免於不利的批評及指責。要建立軍事專業倫理的全般概念，必須確立以下三個理念：

一、遵從憲政主義的精神

就憲政主義而言，民主社會中政府或國家的權力來源必須經過二個程序，首先是以人民的同意作為權力合法之基礎，其次，將政府及其制度的運作，以憲政架構和基本法律加以規範。我國在確立成為民主法治國家後，軍人在憲法規範下，以「國家、責任、榮譽」的三項基本信念為軍人展現專業倫理之基礎，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三八條²與國防法第六條³規定，國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效忠國家、愛護人民，依法保持

政治中立。據此，軍人效忠國家的態度，絕不能以政治立場之不同而有差別，軍人對國家的絕對忠誠，必然是凌駕於個人、地域及政黨之上，才能獲得人民的信賴與尊敬。

在民主法治的國家，任何組織的運作，均不得違反憲法的規範；也就是說，民主國家的軍隊，其核心價值必須建立在符合憲法規範的要求上，一切作為都應該依據憲法精神、貫徹憲政制度。所以說軍人作為合法的暴力管理者，本身行為就必須要接受非常嚴格的限制，嚴守行政中立的立場否則對民主制度將是嚴重的傷害，亦不符合軍事專業倫理的要求。

二、培養軍人武德精神及內涵

「軍人武德」是各國建立其軍人專業倫理的基礎，軍人必須要有軍人武德的精神及內涵，才能執行軍人本身的職責。克勞塞維茲在戰爭論中認為：「指揮官的才智、軍隊的武德及民族的感情是軍隊主要精神力量的來源而軍人武德的項目就是愛國、勇敢、果決、信心、堅忍及紀律」。我國軍人武德有智、信、仁、勇、嚴等五種德目，作為軍人依循的目標。而這些都是要求軍人要做到不斷反省、自動自發、自我勉勵及隨時惕厲的重要修養德目。由於軍人在精神上有足夠的武裝及其武德修養，在面臨戰場壓力及

² 中華民國憲法第 138 條。

³ 國防法 2003 年頒布。

必須作出生死決定時，才能無所顧忌，也能塑造一個德才兼備的專業軍人。

對於現代化的軍人而言，遵守軍紀、嚴守分際，可促成部隊的嚴整性創造無比的戰力，是作戰勝利的保證。這些要求及軍紀維護精神的必要性，需植基於智、信、仁、勇、嚴的軍人武德基礎上，否則，失去軍人武德的價值，便無法維護軍紀及紀綱的精神。則部隊將顯得雜亂無章且失去核心價值理念，戰力更無法展現。

三、體認軍事倫理的特殊性

軍人的任務是「執干戈以衛社稷」，任何國家為了生存，必須擁有一支有能力保衛其政治體系的軍事力量。軍事專業倫理與一般職業倫理最重要的差別，在於它指引和約束著其他專業所無法從事的活動，如戰場的殺戮、對人類生存和財產的非常破壞，軍事倫理所面臨最重要的挑戰，是解釋上述作為的合理。因而軍事倫理就需要以軍事合法性與軍人職責發生相關性，如此才能促使軍人瞭解怎麼樣的軍事行動屬合法範圍，可以以軍事武力去執行其任務。軍人係由合法體制授權去使用致命性的武器，遂行救人殺敵的任務。其所涉及人命最脆弱的一面，即生死交關的問題，因此需要高於一般社會道德的要求

結合其傑出技能與專業才能去執行任務。因此，軍事倫理首先強調，軍事專業必須由具軍事道德正確認知的人與由嚴格的專業倫理規則來運作，才能符合專業的要求。軍事倫理專業化的目的，主要在提供軍事專業人員在處於複雜倫理壓力下尋求可能遵循的依據。專業軍人基於職責，都必須盡其所能完善處理執行任務的道德主張以及決定那一個決策有優先性。越複雜的選擇，將加深任務執行的壓力程度，也越必須具備專業的能力始能作出較佳的選擇⁴。

四、軍人基本倫理係以道德為基礎

軍人的核心價值一種是以「道德」為基本價值；第二種是以「理性」為基本的價值，理性的極致就是榮譽與正直，第三種是以法律與規範為基本理論的價值，所有人員都應「以法律為規範」，道德、理性、法律為基本的倫理基礎，其實都是相輔相成的，都是以基本道德為基礎發展。

參、崇尚武德為軍事專業倫理的核心價值

軍人的榮耀就在於肯犧牲小我及忠於國家、忠於人民的大義；軍隊的主要角色是保衛國家、維持和平、從事防衛性的戰爭及維護國家完整的政

⁴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95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市：國防部。

治運作，是國家穩定的力量，即使正處於時代環境劇烈變遷之中，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的忠誠信念，以及崇尚武德、守法守紀的氣節，絕不因環境變遷而改變。至於軍事倫理的核心價值，最重要的莫過於「忠誠」、「服從」與「國家至上」。

「忠誠」是軍事倫理所強調的核心價值重要支柱。美國建軍精神之中的「國家」、「責任」、「榮譽」，是美國西點軍校學生的座右銘，最後發展成為國家的精神典範，世界各國軍隊也將其當成軍人的典範、效法的對象。尤其國內自解嚴之後，快速多元變遷中的社會，產生不同的意識形態與價值觀念儘管面對新的世代，國軍尤須強調基於憲法所賦與之神聖職責效忠國家。

「服從」為軍人天職及命令貫徹之基礎。每位軍人從入伍那一天開始，「服從」就是他的天職，即使是位高尊崇的將領，也都需落實貫徹、完成使命。西方的戰爭思想受到克勞塞維茨（C. von Clausewitz）影響甚鉅，以其在戰爭論（On War）中對軍隊武德的探討來說，他認為軍人的武德

（military virtue）與單純的勇氣不同，雖然勇氣是人天性的一部分，但軍人則可能來自習慣與風氣，對於此種衝動，軍人常必須加以節制，而且必須

使軍人本身接受一種較高的道德要求，即服從、秩序、規律和方法等。

在泰瑞·谷柏所著「行政責任與行政倫理學的關鍵」一書提到：「不論是內部的責任（主觀的責任），還是外部的責任（客觀的責任），當面對不同的長官，最後都應遵從法律，因為法律是最後民意的終歸，事實上還是真正『服從』的概念，最後都會走向遵從法律。」發揮軍人武德極致展現千秋氣節

「國家至上」軍人和一般民眾不同之處在於國家有難時，軍人必須犧牲自己的生命換取國家的生存。各國國情不同，但對軍人信念的教育和涵養，始終圍繞在國家、責任、榮譽為核心的中心德目，儘管時代更迭，但軍人愛國家的信念絕不動搖。以我國為例，抗日戰爭時期，即使國軍裝備不如日軍，但「抵禦外侮、同心抗日」就是當時全國軍民共同的信念，用今天的觀點來看，正是全國軍民懷抱「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信念，始能扭轉戰場劣勢，贏得抗日勝利；更因為國軍官兵確實踐履「國家至上」信念，確保了中華民國的國脈民命，例如以色列於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在眾多充滿敵意的阿拉伯國家環伺建國，即遭受埃及、敘利亞、約旦、伊拉克、黎巴嫩等五個國，以色列以六千名士兵陣亡的代價，軍民同心形成

強固戰鬥體，扭轉了領土小、國力和軍力都較敵人弱的劣勢，以小博大擊潰強敵，奠定了立國基礎，五十餘年來，以色列經歷了六次攸關國家存亡的戰爭，依然能在龐大敵人環伺中穩定發展，面對軍事武裝衝突屢屢化險為夷，不論時代如何轉變，效忠國家就是軍人的天職；軍人的生命屬於國家的，軍人為國家安全而生、為挽救國家危亡而犧牲生命的信念，就如同血液般在軍人體內流動，這股信念必須透過不斷的教育訓練和軍人武德薰陶，始能在戰時發揮殺敵制勝的功效。當然，軍隊倫理也並不是一味的強調盲目的服從或所謂的普魯士紀律，而是強調由外在而內化的軍人武德，將軍人所需要的特定倫理及規範內化成為核心價值標準，達到效法先賢、能變化氣質的目的，並建立軍人武德核心價值觀，才能養成軍人道德習慣及行事標準。

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在其所著「軍人與國家」（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一書中，曾將「軍事倫理」界定為一種軍人的價值、態度和觀點，他認為即使軍事技術有所改變，軍事倫理的本質卻不會變。總之，任何國家的軍人，莫不將武德修養視為軍人倫理道德教育最核心的一部份，它不只是一種外

在的意象，亦為軍事人員必須遵循的準繩。

肆、結論

綜合而論，隨著現代軍隊任務的複雜性演變，其任務範圍已涵蓋傳統作戰、維護和平、衝突解決、國家秩序恢復及保護、人道主義等。軍人被國家人民賦予保衛國土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使命與責任，應以和平重於戰爭的理念來貫徹，而軍事專業倫理的規範與原則，正是讓軍人深刻體認使用武裝力量的重要性，及使用武力必須經過合法程序及監督機制才能執行。因此，強化軍人軍事專業倫理知能，為軍事專業倫理人格的培塑重點。

軍事專業除了使軍人成為戰場執行任務的專家，更重要的專業應該是表現在其軍隊倫理價值觀取向，能夠堅持軍事專業化的理念，即使在多變的環境下，仍能堅守軍隊倫理所規範的價值信念，才能成為有能力及理性的去進行道德判斷與價值信念思考的軍人。

作者簡介：

姓名：羅智民

學歷：政戰學院專科班

經歷：營連輔導長、政戰官、保防官

心輔官